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地址：彰化市博愛街 53 巷 85 號

目 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資產負債表.....	6
收支餘絀表.....	7
淨值變動表.....	8
現金流量表.....	9
財務報表附註.....	10
一、 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10
二、 經費來源.....	10
三、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1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九、 其他應付款.....	15
十、 淨值.....	16
十一、 所得稅.....	16
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6
十三、 與關係人之重大事項.....	17
十四、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7
十五、 重大之期後事項.....	17
十六、 董事酬勞與相關資訊.....	17
十七、 功能別費用表.....	18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349號11樓

TEL：04 -7279939 / FAX：04 -7248704

會計師：黃鳴陸 

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4、六	\$257,542,575	57.96	\$200,433,433	50.32
應收帳款	四5	49,589,344	11.16	55,257,861	13.87
預付款項		302,933	0.07	243,710	0.06
其他流動資產		68,109	0.02	30,800	0.01
流動資產合計		307,502,961	69.21	255,965,804	64.26
非流動資產					
基金	四6、十	30,000,000	6.75	30,000,000	7.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7、七	106,369,799	23.94	111,888,747	28.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50,000	0.10	450,000	0.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819,799	30.79	142,338,747	35.74
資產總計		\$444,322,760	100.00	\$398,304,551	100.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四5、九	\$26,146,058	5.89	\$22,909,175	5.75
其他流動負債		1,395,490	0.31	946,665	0.24
流動負債合計		27,541,548	6.20	23,855,840	5.99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20,000	-	120,000	0.03
負債合計		27,561,548	6.20	23,975,840	6.02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十	129,228,140	29.09	129,228,140	32.44
未受限淨值	十	287,533,072	64.71	245,100,571	61.54
淨值合計		416,761,212	93.80	374,328,711	93.98
負債及淨值總計		\$444,322,760	100.00	\$398,304,551	100.00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四8				
捐贈收入		\$9,920,168	4.56	\$9,687,055	3.95
服務收入		18,803,999	8.65	22,265,635	9.07
利息收入		1,584,619	0.73	1,277,284	0.52
政府補助收入		179,740,743	82.69	205,359,477	83.63
其他收入		7,316,653	3.37	6,953,371	2.83
收入合計		217,366,182	100.00	245,542,822	100.00
支出	四8				
業務支出		(174,063,124)	(80.08)	(169,198,945)	(68.91)
行政管理支出		(870,557)	(0.40)	(851,407)	(0.35)
支出合計		(174,933,681)	(80.48)	(170,050,352)	(69.26)
本期餘絀		42,432,501	19.52	75,492,470	30.74
所得稅費用	四9	-	-	-	-
本期稅後餘絀		42,432,501	19.52	75,492,470	30.74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		\$42,432,501	19.52	\$75,492,470	30.74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金額	\$64,556,413	\$-	\$-	\$234,279,828	\$-	\$298,836,241
未受限淨值轉入(轉出)	64,671,727	-	-	(64,671,727)	-	-
民國一〇九年度稅後餘絀	-	-	-	75,492,470	-	75,492,47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	129,228,140	-	-	245,100,571	-	374,328,711
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餘絀	-	-	-	42,432,501	-	42,432,50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	\$129,228,140	\$-	\$-	\$287,533,072	\$-	\$416,761,212

主辦會計：



執行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董事長：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42,432,501	\$75,492,4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18,948	5,665,207
利息收入	(1,584,619)	(1,277,284)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632,759	(32,220,37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9,223)	(87,68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309)	228,15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236,883	2,563,9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48,825	123,177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588,765	50,487,633
收取之利息	1,620,377	1,431,49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209,142	51,919,1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071,72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5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9,121,7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000)	(1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000)	(1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109,142	12,697,3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433,433	187,736,0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542,575	\$200,433,433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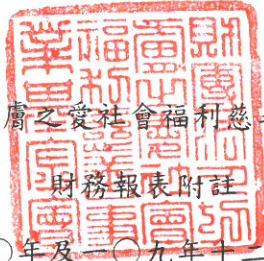
執行長：

董事長：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自民國九十年度開始籌備，並依據人民團體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登記成立。

本基金會以弘揚耶穌基督救世博愛及蘭大衛醫師夫婦切膚之愛的精神、創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主要業務為：

- (一)推展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福利。
- (二)急難救助、弱勢族群關懷及清寒獎助學金。
- (三)志願服務、長期照顧服務。
- (四)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五)文化推廣及其他有關社會公益慈善活動。

二、經費來源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經費，係以成立後之捐款收入、社會服務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及其孳息收入支應。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1. 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

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2. 基礎會計

本基金會對於會計處理採「權責發生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告係以本基金會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編製表達。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本基金會自取得日起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其持有目的若係為滿足進貨及其他營運上之資金需求，仍列為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5. 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金融資產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金融負債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6. 基金

指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之設立基金、擴建基金或社福基金等。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或處分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處

分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處分資產利益或損失，則認列於當期餘絀。折舊係按其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按評估之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5至28年；其他固定資產，3至7年。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8. 收入及支出

捐贈收入係於收取時認列收入；社會服務收入係包括居家服務、老人送餐及義賣等活動收入，於收取時認列收入；補助收入係向政府申請補助款等；其他收入為看護訓練，於發生時認列收入。

人事支出係薪資及勞保費等，社會服務支出係於辦理義賣活動支出及從事關懷活動之費用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9. 所得稅

本基金會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公益慈善財團法人，且符合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即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基金會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基金會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庫存現金	\$45,000	\$45,000
支存及活期存款	92,697,575	35,588,433
定期存款	164,800,000	164,800,000
合計	<u>\$257,542,575</u>	<u>\$200,433,433</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一〇年度

項目	期初金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原始成本：					
土地	\$77,458,635	\$—	\$—	\$—	\$77,458,635
房屋及建築	21,769,505	—	—	—	21,769,505
其他固定資產	31,873,823	—	—	—	31,873,823
成本合計	<u>131,101,963</u>	<u>—</u>	<u>—</u>	<u>—</u>	<u>131,101,96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947,769	839,928	—	—	4,787,697
其他固定資產	15,265,447	4,679,020	—	—	19,944,467
累計折舊合計	<u>19,213,216</u>	<u>\$5,518,948</u>	<u>\$—</u>	<u>\$—</u>	<u>24,732,164</u>
淨額	<u>\$111,888,747</u>				<u>\$106,369,799</u>

一〇九年度

項目	期初金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原始成本：					
土地	\$18,665,632	\$58,793,003	\$—	\$—	\$77,458,635
房屋及建築	15,890,781	5,878,724	—	—	21,769,505
其他固定資產	31,873,823	—	—	—	31,873,823
成本合計	66,430,236	64,671,727	—	—	131,101,96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119,188	828,581	—	—	3,947,769
其他固定資產	10,428,821	4,836,626	—	—	15,265,447
累計折舊合計	13,548,009	\$5,665,207	\$—	\$—	19,213,216
淨額	\$52,882,227				\$111,888,747

(一)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底止，本基金會固定資產未提供擔保。

(二)本基金會之房屋及建築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向保險公司投保火險，投保金額分別為23,171仟元及27,513仟元。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存出保證金	\$450,000	\$400,000

九、其他應付款

項 目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薪資	\$19,786,954	\$16,723,810
退休金	1,613,111	1,523,252
勞健保費	2,381,512	2,121,837
其他	2,364,481	2,540,276
合計	\$26,146,058	\$22,909,175

十、淨值

1. 永久受限淨值：

財團基金明細如下

項 目	一一〇年底	一〇九年底
不動產	\$99,228,140	\$99,228,140
定期存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計	<u>\$129,228,140</u>	<u>\$129,228,140</u>

本會原始創立基金3,000萬元整，基金來源為多年來社會善心人士高信義等捐款成立之「切膚之愛基金」移轉成立本基金會，係以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帳戶存放管理，不得動用之。

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因業務所需購置不動產並進行財產變更登記，增加財團基金計64,671,727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資產總額為129,228,140元。

2. 未受限淨值：

指未受捐贈人所加限制之淨值，包括指定用途淨值及累積結餘(虧損)等。

十一、所得稅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係屬符合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3款規定訂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之免納所得稅財團法人。

本基金會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671,727)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25,600,000
本期支付現金	<u>\$—</u>	<u>(\$39,071,727)</u>

十三、與關係人之重大事項

無該事項。

十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該事項。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該事項。

十六、董事酬勞與相關資訊

(一)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支付董事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

<u>項 目</u>	<u>一一〇年度</u>	<u>一〇九年度</u>
出席費	<u>\$80,000</u>	<u>\$26,000</u>

(二)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支付董事出席費、車馬費以外之酬勞：無。

十七、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0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老人福利	失能障礙收容照顧	急難救助/災害救濟	清寒獎助學金	社區文化教育事業	弱勢族群之關懷	志願服務	小	計		
用人費用	\$59,080,446	\$5,448,717	\$-	\$-	\$-	\$842,328	\$-	\$65,371,491	\$663,125		
服務費用	77,701,615	2,686,640	-	1,824	510,169	934,283	39,907	81,874,438	188,034		
材料及用品消耗	12,046,031	105,748	60,270	-	351,297	68,569	20,090	12,652,005	11,738		
租金費用	1,015,058	26,400	-	-	-	30,000	-	1,071,458	-		
折舊及攤銷	4,954,168	564,780	-	-	-	-	-	5,518,948	-		
捐贈費用	-	-	-	526,000	-	300,000	-	826,000	-		
訓練費用	53,200	2,680	-	-	-	1,810,652	-	1,866,532	-		
其他	3,838,231	178,701	2,777	-	420	859,953	2,170	4,882,252	7,660		
合計	\$158,688,749	\$9,013,666	\$63,047	\$527,824	\$861,886	\$4,845,785	\$62,167	\$174,063,124	\$870,557		

民國109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老人福利	失能障礙收容照顧	急難救助/災害救濟	清寒獎助學金	社區文化教育事業	弱勢族群之關懷	志願服務	小	計		
用人費用	\$55,984,382	\$4,616,959	\$-	\$-	\$-	\$1,062,859	\$6,936	\$61,671,136	\$686,571		
服務費用	73,061,883	2,637,204	400	1,700	2,284,213	784,395	44,562	78,814,357	134,808		
材料及用品消耗	12,765,138	130,167	42,070	-	503,868	432,577	45,210	13,919,030	12,191		
租金費用	1,367,590	49,200	-	-	140,000	143,200	-	1,699,990	800		
折舊及攤銷	4,983,464	681,743	-	-	-	-	-	5,665,207	-		
捐贈費用	-	6,615	5,602	450,000	-	300,000	-	762,217	-		
訓練費用	72,520	400	-	-	-	1,545,356	-	1,618,276	-		
其他	3,967,970	173,348	2,519	-	30,830	866,435	7,630	5,048,732	17,037		
合計	\$152,202,947	\$8,295,636	\$50,591	\$451,700	\$2,958,911	\$5,134,822	\$104,338	\$169,198,945	\$851,407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41111160 號

會員姓名：黃鴻隆

事務所電話：04-7279939

事務所名稱：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20396901

事務所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49 號 11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98661882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085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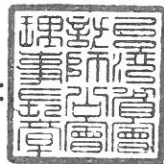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黃 鴻 隆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二 十 二 日

